

#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杨重应急办发〔2024〕8号

##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Ⅲ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数据显示，10月11日—12日，示范区出现12小时PM<sub>2.5</sub>中度污染，经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与省气象台会商，13日—15日，受高湿、静稳等不利条件影响，关中地区可能出现一次轻至中度污染过程，杨凌示范区“一市一策”团队会商研判，示范区将出现36小时及

以上中度污染风险，预计 13 日—15 日日 AQI>150。按照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和《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3〕183 号）要求，经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发布示范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启动时间及预警等级**

10 月 12 日 17 时发布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III 级），13 日 8 时启动黄色（III 级）应急响应，响应措施见附件。

### **二、各部门职责**

杨陵区政府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杨管办发〔2024〕4 号）职责分工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 **三、相关要求**

（一）杨凌区政府和示范区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安排人员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同时专职人员于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天下午 16:00 前报送当日应急响应工作执行情况；

（二）请杨凌区政府加强清洁取暖和禁烧巡查工作力度，杨凌供电分局做好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工业用电量统计工作；

（三）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要求，及时调

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

附件：III级（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

抄：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

## 附件

# III级（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 （一）工业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III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必要时企业可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和减排比例。

2、加强督察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3、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降低重污染应急响应时杨凌示范区的煤电外输量，大唐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污染排放低机组优先发电。

4、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电力、饲料、物流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二）移动源减排措施

1、除特殊车辆外，示范区建成区内禁止国I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

路行驶；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冒滴漏查处频次。

2、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范围的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3、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及应急抢险抢修等设备、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

### **（三）扬尘源减排措施**

1、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2、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涉尘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3、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区域百分百标准

围挡、裸露黄土百分百覆盖、施工道路百分百硬化、渣土运输车辆百分百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百分百湿法作业）和“七个到位”（入口道路硬化到位、基坑坡道处理到位、冲洗设备安装到位、清运车辆密闭到位、拆除湿法作业到位、裸露地面覆盖到位、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4、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示范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路扬尘污染。

#### **（四）其他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措施，严格禁止示范区及周边地区秸秆、树叶、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 **二、健康防护措施**

1、在杨凌示范区行政区域内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

必要的防护措施。

2、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历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大气污染相关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设医护人员。

### 三、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2、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示范区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